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 186 号

住所地：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787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保险费、工具机械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8-NJYJ-C2025-0008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本项目全程施工，含编制《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施工方案》、《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施工总结》及其它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南京市高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施工方案》要求自签订采购合同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2、本项目相关地块位置、面积、农艺措施实施面积、实施时间及物料用量等信息包含在《高淳区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和《历史超标地块治理区施工方案》中，该方案将在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通过精准施策，采取不同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遵循农时迅速组织施工，通过实施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施用功能元素肥料等技术措施，边生产边修复，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高淳区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和《历史超标地块治理区施工方案》将全部措施落实到对应田块，施工过程中因措施落实所产生的物料采购、物料运输、物料撒施、人工投入、农户协调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实施效果以效果评估结果为准，要求在项目区内，检测农产品中镉、铅、砷、铬、汞的含量，按照要求进行效果评估。成交供应商要准备施工总结报告等结项材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议，验收会应对项目是否合格提出明确意见。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考核标准相应指标的，经整改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剩余合同价款。

4、供应商使用的所有物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同时物料中的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限量要求。对于施用的物料，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止。

5、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招标的第三方核查及资金审计单位做好本项目的一切台账资料整理及核查检查，包括物资购买、混合、撒施、喷施等服务清单，每个项目区内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均要拍照并有坐标地点，对农户现金补助须要有农户签字，做好高淳区项目总结，在项目全部完成前交采购方。

6、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耕地安全利用过程中不带入外源污染物，措施前、后土壤肥力质量不下降。



7、本项目需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单独验收。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按项目进度拨付，并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执壹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 186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1364518425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540001644

单位地址：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